

桃園市 113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國小初任教師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表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13 年 4 月 29 日桃教資字第 113003919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市自 111 年起持續推動辦理本案教師增能培訓之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，以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113 年累計培訓編制教師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應達總數之 100%，為利計畫執行且避免學校因初任教師未參與研習而未達標，故辦理本案國小初任教師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容

辦理本市 113 學年度本市各市立國小初任教師（預估約 800 人）之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：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每場次各 3 小時課程，**實施課程表如附件 1。**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初任教師務必向所屬學校人事主任或資訊組長申請研習帳號，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。（可搜尋研習名稱或同德國小）
- 二、請自備筆電或平板(含充電線、延長線或行動電源充電器)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- 四、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或共乘，本校車位有限(停活動中心 B1、B2)，停滿為止。本校車位停滿後，請停同德國中，停滿為止(另 8 月 22 日為同德國中新生訓練，無法提供停車)。

附件 1

日期	8 月 19 日	8 月 20 日	8 月 21 日	8 月 22 日
星期	(一)	(二)	(三)	(四)
9:00 12:00	A1 研習 同德國小 3F 活動中心 講師:南崁國小 陳佳姝 人數:200 人	A1 研習 同德國小 3F 活動中心 講師:南崁國小 陳佳姝 人數:200 人	A1 研習 同德國小 3F 活動中心 講師:仁和國小 江珍宜 人數:200 人	A1 研習 同德國小 3F 活動中心 講師:仁和國小 江珍宜 人數:200 人
12:00- 13:00	午餐時間及休息			
13:00 16:00	A2 研習:因材網 講師:同德國小 周禹彤 電腦教室 1 (30 人)	A2 研習: 因材網 講師:同德國小 周禹彤 電腦教室 1 (30 人)	A2 研習:均一 講師:同德國小 陳和成 電腦教室 1 (30 人)	A2 研習:均一 講師:同德國小 陳和成 電腦教室 1 (30 人)
	A2 研習: 因材網 講師:霄裡國小 陳玲芝 電腦教室 2 (30 人)	A2 研習: 因材網 講師:霄裡國小 陳玲芝 電腦教室 2 (30 人)	A2 研習:均一 講師:同德國小 許瑋珊 電腦教室 2 (30 人)	A2 研習:均一 講師:同德國小 許瑋珊 電腦教室 2 (30 人)
	A2 研習:學習吧 講師:青溪國小 黃志豪 六年五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學習吧 講師:青溪國小 黃志豪 六年五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PaGamO 講師:大園國小 林君穎 六年五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PaGamO 講師: 大園國小 林君穎 六年五班教室 (30 人)
	A2 研習:學習吧 講師:楊心國小 鄭之婷 六年六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學習吧 講師:楊心國小 鄭之婷 六年六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PaGamO 講師:大園國小 游淑如 六年六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PaGamO 講師:大園國小 游淑如 六年六班教室 (30 人)
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文華國小 黃呈文 六年七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文華國小 黃呈文 六年七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同德國小 黃瓊瑩 六年七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同德國小 黃瓊瑩 六年七班教室 (30 人)
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楊心國小 戴秀娟 六年九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楊心國小 戴秀娟 六年九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同德國小 林筱茹 六年九班教室 (30 人)	A2 研習:HiTeach 講師:永順國小 廖秀銀 六年九班教室 (30 人)

報名步驟 1 : 請先選擇欲參加日期(僅限同一天完成上午 A1 及下午 A2)。

報名步驟 2 : 請擇定同日下午 A2 場次(每場次僅限 30 人, 若該場次已額滿, 請至同日其他未額滿場次報名)。

注意事項 : 請勿重複報名, 違者將予記點, 並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